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关于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

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简称和释义.....	3
第一部分 引 言.....	5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5
二、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5
第二部分 正 文.....	8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8
（一） 开创远洋.....	8
（二） 开创国际.....	9
（三）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11
三、 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16
（一） 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6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27
四、 本次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28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28
（二） 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0
（三） 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	30
五、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31
（一） 《排他性协议》.....	31
（二） 《排他性补充协议》.....	31
（三） 《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2
六、 收购标的——ALBO 公司.....	39
（一） Albo 公司的主体资格.....	39
（二） Albo 公司的历史沿革.....	40
（三） Albo 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48
（四） Albo 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	56
（五） Albo 公司的重大资产.....	56
（六） Albo 公司的对外投资.....	66
（七） Albo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0
（八） Albo 公司的员工.....	73
（九） Albo 公司的税务.....	74
（十） Albo 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	75
（十一） Albo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5
七、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76
八、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80
九、 结论性意见.....	8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的委托，担任开创国际支付现金购买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00% 股权之重大资产重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简称和释义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之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
开创国际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Albo/Albo 公司	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FCS/FCS 公司	指	French Creek Seafood Ltd.
华立科技	指	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创远洋	指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浙江开创	指	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水产集团	指	上海水产（集团）总公司
海口恒泰	指	海口恒泰实业有限公司
海南恒泰	指	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开创	指	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远洋渔业	指	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华立产业集团	指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	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 Hijos de Carlos Albo, S.L.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股权	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10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持有 Hijos de Carlos Albo, S.L.100%股权股东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Albo 股权转让协议》	指	《Share Purchase and Sale Agreement of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责任担保金	指	根据《Albo 股权转让协议》支付的协议总价款的 10%（6,231,960 欧元）
《排他性协议》	指	《EXCLUSIVITY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AND SHANGHAI KAICHUANG DEEP SEA FISHERIES Co. Ltd.》
《第三方托管协议》	指	《ESCROW AGREEMENT BY AND BETWEEN INDIVIDUALS/ENTITIES WHICH ARE MEMBERS OF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AND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AND SHANGHAI KAICHUANG DEEP SEA FISHERIES Co. Ltd. AND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
签约保证金	指	根据《第三方托管协议》向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银行支付的 200 万欧元

《重组报告书》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上海市国资委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东洲评估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DO	指	BDO Abogados y Asesores Tributarios, S.L.
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指	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LEGAL OPINION requested by Shanghai Kaichuang Marine International Co. Ltd. on the acquisition of 100% of shares of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A&R 律师事务所	指	西班牙 Araoz y Rued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
A&R 法律意见	指	西班牙 Araoz y Rued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Existencia o de licencia de diversas licencias municipales a favor de las instalaciones fabriles de que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dispone en los términos municipales de Vigo, Vivero y Tapia de Casariego》
Uria 律师事务所	指	西班牙 Uria Menéndez 律师事务所
Uria 法律意见	指	西班牙 Uria Menéndez 律师事务所 2016 年 3 月 16 日出具的《Due Diligence Report PROJECT ALBO》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欧元	指	欧盟中 19 个会员国的货币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系注册于上海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前身为 1993 年成立的上海万国律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因与北京张涌涛律师事务所、深圳唐人律师事务所合并组建中国首家律师集团，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据此更名为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2011 年 7 月更名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法学及金融、经济学硕士、博士为主体组成，并聘请相关学者、专业人士担任专职和兼职律师，曾荣获上海市文明单位、上海市直属机关系统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文明单位、上海市司法局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项荣誉称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业务范围包括：参与企业改制及股份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担任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及其他服务；参与国有大中型企业的资产重组，为上市公司收购、兼并、股权转让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担任证券公司及证券投资者的常年法律顾问，为其规范化运作提供法律意见，并作为其代理人，参与有关证券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担任期货交易所、经纪商及客户的代理人，参与有关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接受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工商企业、公民个人的委托，代理有关贷款、信托及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等纠纷的诉讼、仲裁和非诉讼调解；为各类大型企业集团、房地产投资和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代理客户参加其他各类的民事、经济方面的非诉讼事务及诉讼和仲裁；司法行政机关允许的其他律师业务。

二、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布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对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境外资产的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根据境外律师法律意见而发表意见。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开创国际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交易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限）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信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创国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开创国际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开创国际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开创国际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仅对本次交易的合法性及对本次交易具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律师意见，不对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创国际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文件以及《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主要内容如下：

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西班牙 Albo 公司 100% 股权。

2016 年 4 月 25 日，东洲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220227 号），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 Albo 公司全部权益价值 5,800 万欧元。

经交易各方协商，收购 Albo 公司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60,999,840 欧元。

二、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主体涉及开创国际、开创远洋及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创远洋

开创远洋为本次交易的收购方，系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

开创远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期庆
注册资本	41,00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202A 室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0000381077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远洋捕捞（凭主管机关许可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冻冷藏、不含熟食卤味）的批发非实物方式；渔用设备、产品销售（不含油料）；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开创国际

开创国际为上市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购买资产达到规定标准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主体开创远洋为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且购买资产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标准，本次交易构成开创国际之重大资产重组。

1、开创国际基本情况

开创国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期庆
注册资本	20,259.7901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灵路 118 号 1201A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股票代码	600097
董事会秘书	汪涛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000000095539
成立时间	1993 年 10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远洋捕捞，海淡水产品养殖，渔船、渔业机械、船舶设备及配件、绳网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开创国际历史沿革

开创国际原名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海口恒泰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海南昌银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原海南省昌江农行项目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泰建设投资开发公司、海南富华房地产

开发公司长沙公司与海南国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1 日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1997 年 4 月 1 日，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海口恒泰实业有限公司依法变更为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1997 年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批准，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筹）获得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500 万股的额度。经海南省证券管理办公室（琼证办（1997）92 号）文件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7）134、235 号）文件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 3,500 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该次发行结束后，总股本为 115,449,889 股。

2000 年 9 月 5 日，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转让 3,300 万股公司法人股给华立产业集团。转让后，华立产业集团持有公司 3,300 万股法人股，成为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恒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251.0423 万股法人股，成为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2001 年 9 月，海南恒泰芒果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更名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345 号），核准了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并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发行 87,148,012 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在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认缴新增股本 87,148,012 股，占总股本比例的 43.02%，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占总股本比例的 7.86%，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49.12%。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后累计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02,597,901 元。2008 年 12 月，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下发了《企业（企业集团）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变核内[2008]第 039072 号），“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3 月 18 日，由于注册地址的变更，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准字第 01200903180325 号），同意由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流通股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浙江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经开创国际董事会及开创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等事项，并获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前述事项的核准。

（三）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 Albo 公司全体股东。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持有 Albo 公司 100%股权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身份证号	住所
1	Gonzalo Amann Cortina (D) ¹ (C) ² (MD) ³	3,833	10.65	14.490.377-D	Avda. Zugazarte, 28,4°, 48930, Las Arenas (Getxo), Vizcaya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D)	1,663	4.62	35.877.149-R	C/Gran Vía, 2, 4ºDcha, 36203, Vigo, Pontevedra
3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35.973.807-J	Avda. del Valle nº13, Apartamento nº113, 28003, Madrid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53	4.59	35.908.789-Q	C/Gran Vía, 135 chalet, 36211, Vigo, Pontevedra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36.013.582-K	Avda. del Valle nº13, Apartamento nº131, 28003, Madrid
6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14.771.578-N	C/Núñez de Balboa, 99, 5ºA, 28006, Madrid

¹ (D) 指 Director，董事股东。

² (C) 指 Chairman，董事长。

³ (MD) 指 Managing Director，管理董事股东。

7	Luis Castañón Albo (D)	1,427	3.96	533.479-V	C/Virgen de Loreto, 6, 3°C, 28805, Alcalá de Henares. Madrid
8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803.146-T	C/Calle Cervantes, 12, 4°C, 33004, Oviedo, Asturias
9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798.145-J	C/Buganvilla 6, portal 5, 6°A, 28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16.098-A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A, 36202, Vigo, Pontevedra
11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08.454-H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3°B, 36202, Vigo, Pontevedra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36.134.205-D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A, 36202, Vigo, Pontevedra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0.798.935-K	C/Navaluenga 20, Urbaniz. “El tejar”,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D)	635	1.76	10.808.726-Z	Avda. de Rufo Rendueles, 13-11°B, 33203, Gijón, Asturias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0.831.961-L	C/Peña Santa de Enol, 11-3°D, 33012, Oviedo, Asturias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0.655.413-L	Paseo de los Castaños, 4 Urbaniz. “El pichón”, 47130, Simancas, Valladolid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D)	590	1.64	35.939.454-E	C/Cánovas del Castillo, 22, 3°B, 36202, Vigo, Pontevedra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35.910.230-P	C/Cánovas del Castillo, 22, 5°E, 36202, Vigo, Pontevedra

19	M ^a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35.929.072-J	C/García Barbón, 112, 2ºE, 36201, Vigo, Pontevedra
20	M ^a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36.002.045-F	C/Vázquez Varela, 19, 5º, 36204, Vigo, Pontevedra
21	Enrique Albo Duro (D)	570	1.58	36.018.918-K	Avda. García Barbón, 28, 3ºA, 36201, Vigo, Pontevedra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36.010.929-J	C/Nogueira, 18, 36350, Nigrán, Pontevedra
23	Jesús Albo Duro (D) (MD)	570	1.58	36.036.339-P	C/ Rosalía de Castro, 39, 2ºB, 36201, Vigo, Pontevedra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36.050.337-V	C/García Barbón, 112, 9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2	1.56	36.060.706-H	C/Gran Vía, 22,2º, 36203, Vigo, Pontevedra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36.088.646-J	Avda. de los Claveles, 47, Portal 8, 3ºD, Urb. Las norias,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36.055.373-K	C/López Mora, 5 Esc. dcha, 4ºA, 211, Vigo, Pontevedra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52.699-M	C/Labayru, 17, 3ºdcha, 48012, Bilbao, Vizcaya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98.519-D	C/Licenciado Poza, 56, 2º interior dcha, 48013, Bilbao, Vizcaya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562.089-B	C/O'Donnell, 44, 8ºC, 28009, Madrid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6.059.969-V	Avda. García Barbón, 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32.848-J	Vía Hispanidad, 90, 2ºC, 36203, Vigo, Pontevedra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6.041.225-H	Rúa Larache, Santa Cristina,43,36141, Vilaboa, Pontevedra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6.010.930-Z	Avda. García Barbón,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031.517-Q	C/Vía Norte, 26,2ºI, 36204, Vigo, Pontevedra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D)	470	1.31	36.118.333-F	C/Ventura Rodríguez 8, portal 7, 3ºA, 28660, Boadilla del Monte, Madrid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15.270-F	C/Zamora, 51, 6ºB, 36203, Vigo, Pontevedra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60.380-Z	Avda. de las Camelias, 48, 7ºC, 36211, Vigo, Pontevedra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36.022.559-M	C/Volturno, 9, 3ºD, Prado de omosaguas, 28223, Pozuelo de Alarcón, Madrid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36.017.142-Q	C/El escudo,7, 28760, Soto de Viñuelas, Tres Cantos, Madrid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13.653.286-A	C/Julio Burell, 18,4ºB, 23700, Linares, Jaen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13.653.361-D	C/Francisco Salazar, 18, 2ºDcha, 39005, Santander, Cantabria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35.982.081-F	Urb.Miñor,123, 36380, Gondomar, Pontevedra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13.669.135-M	C/Sta Lucía, 38 pral. Dcha, 39003, Santander, Cantabria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10.487.628-I	Paseo de los Castaños, 4 Urbaniz.”el pichón”, 47130, Simancas, Valladolid

46	Carlos Albo Portero	55	0.15	24.354.412-B	C/Industria, 22 Bajo Izqda, 46022, Valencia
47	Julián Albo Portero	165	0.46	24.354.411-X	Avda. Secundino Zuazo, 111 Portal C-8ºB, 28055, Madrid
48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14.212.286-B	Avda. De Alfonso XIII, 194 Bajo, 28016, Madrid
49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99	0.28	35.929.811-Q	C/Panamá, 4, 3ºB, 28220, Majadahonda, Madrid
50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22	0.06	36.102.696-X	C/Avda. Gran Vía, 146, 5ºizqda, 36211, Vigo, Pontevedra
51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13.551.955-X	Garcilaso de la Vega, 8,5ºC, 39300, Torrelavega, Cantabria
52	Laura Albo Toca	12	0.03	35.813.846-V	Avda. Hispanidad, 40, 36203, Vigo, Pontevedra
53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35.813.847-H	C/García Barbón, 52, 5ºD, 36201, Vigo, Pontevedra
54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继承人	10	0.03	N/A	C/Padre don Rúa, 14, 4ºB, 36203, Vigo, Pontevedra
55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	10	0.03	13.469.159-Z	C/Salamanca, 49, 4º Puerta 7, 46005, Valencia
56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91	0.81	13.749.172-W	Primera avenida de Berria, 35,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57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35.911.985-S	C/Conde de Torrecedeira, 78, 5ºA, 36202, Vigo, Pontevedra
58	María Piedad Duro Ortiz	3	0.01	14.099.850-E	Avda. Camelias, 42, 3ºA, 36211, Vigo, Pontevedra
59	Catalina Díaz Delgado	59	0.16	13.755.967-N	C/Barrio Virtus, 89, Valle de Valdebezana, Burgos

60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D) (MD)	10	0.03	36.099.599-H	Camino dos Olmos, 11C, 36340, Nigran, Pontevedra
61	Mari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318	0.88	32.102.368-A	C/Juan de la Cosa, 53,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2	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22.377-W	C/Juan de la Cosa, 53,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3	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26.422-E	C/Plaza de la Villa, 5,4ºA dcha, 39740, Santoña, Cantabria
64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13.749.173-A	C/Doctor Diego Madrazo, 24, 4ºA, 39012, Santander
总计		36,000	100.00		

三、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一）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开创国际内部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创国际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如下：

（1）第一次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4 日，开创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由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以及 French Creek Seafood Ltd.70%股权，关联董事对前述决议回避表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开创国际独立董事蔡建民、林宪、王曙光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第二次董事会

2016年4月29日，开创国际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资产评估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的议案》、《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认的议案》、《关于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开创国际独立董事蔡建民、林宪、王曙光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董事会会议文件，开创国际已放弃 FCS 项目收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开创国际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方式、与会董事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开创国际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合法、有效。

2、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已获得的授权与批准

（1）持有 Albo 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的授权与批准

1) Gonzalo Amann Cortin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Gonzalo Amann Cortin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与 Carmen Arechavala Bilbao 女士一起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 Anglae Castañón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nglae Castañón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7) Luis Castañón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Luis Castañón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8)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9)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rantzazu Alzueta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1)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2) Susana Alzueta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Susana Alzueta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Alfonso Albo Morán 先生以其法定监护人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Ignacio Albo Quirog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8) Javier Albo Quirog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avier Albo Quirog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19) M^a José Albo Quirog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 José Albo Quirog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0) M^a Luisa Albo Du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 Luisa Albo Du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1) Enrique Albo Du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Enrique Albo Du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2) Francisco Albo Du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Francisco Albo Du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3) Jesús Albo Du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esús Albo Du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osé Ramón Albo Du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Eduardo Albo Gonzál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Iñigo Albo Gonzál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aime Albo Gonzál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1) Ana Díaz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na Díaz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2) Belén Pintado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Belén Pintado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3) Carlos Díaz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Carlos Díaz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与 Fernanda Pérez Acosta 女士一起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4) Felipe Díaz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Felipe Díaz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5) Fernando Díaz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Fernando Díaz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8) Juan Pintado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Juan Pintado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39) Laura Pintado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Laura Pintado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0) Marta Díaz Alb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ta Díaz Alb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5) Alfonso Albo Morán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fonso Albo Morán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6) Carlos Albo Porte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Carlos Albo Porte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7) Julián Albo Porte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Julián Albo Porte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8) Begoña López Flores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Begoña López Flores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49)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0)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1)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2) Laura Albo Toc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Laura Albo Toc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3) Manuela Albo Toc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anuela Albo Toc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Marta Díaz Albo 女士，Manuela Albo Toca 女士，Carlos Díaz Albo 先生，Ana Díaz Albo 女士，Felipe Díaz Albo 先生以及 Fernando Díaz Albo 先生代其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4)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继承人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ies 继承人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María del Puerto Rueda Fernández 女士, M^a Elena Benito Rueda 女士, M^a del Puerto Yolanda Benito Rueda 女士, Ana Benito Rueda 女士, Cristina Benito Rueda 女士, Miguel Benito Rueda 先生以及 Paloma Benito Rueda 女士以继承人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5)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María Angeles Bolado Telechea 女士, Mario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 Carlos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以及 Gustavo Gómez-Albo Bolado 先生以继承人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6)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7)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8) María Piedad Duro Ortiz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María Piedad Duro Ortiz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59) Catalina Díaz Delgad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Catalina Díaz Delgad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 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0)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1) Mari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ari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2) 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3) 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64)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为 Albo 公司自然人股东，且以其自己的名义签署《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 Albo 公司的董事会、股东会的授权和批准

2016 年 4 月 8 日，持有 Albo 公司 100% 股份的股东出席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开创远洋转让 Albo 公司 100% 股份，且所有股东就前述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 股权已取得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确认。

(3) 政府的审批/通知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 股权不需要西班牙政府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准,仅需在本次交易结束后以递交表格的形式向 Dirección General de Comercio 履行通知义务。

(4) 通知员工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由于 Albo 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变动不影响劳动关系,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不需要取得 Albo 公司雇佣员工的同意。但 Albo 公司应当就此次交易内容、发生的日期及是否会引起劳动条件的变化通知员工。

(5) 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与 Bankinter,S.A., Banco Caixa General,S.A.以及 Deutsche Bank,S.A.签订的贷款协议,开创远洋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需要取得 Albo 公司债权人的同意。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签订《Albo 股权转让协议》之前,Albo 公司与 Bankinter,S.A.以及 Banco Caixa General,S.A.签订的贷款协议已取消,截至《Albo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无其他包含控制权变更条款的协议,因此无需取得相关债权人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此外,根据与 Deutsche Bank,S.A.签订的贷款协议第六款的约定,如涉及商业房产转让的,协议解除,鉴于此次交易未涉及商业房产的转让,因此无需取得债权人对解除权的放弃。

(二) 尚需取得的授权与批准

- 1、上海市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或备案;
- 2、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
- 3、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 4、中国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

5、开创国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6、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批准或核准本此交易相关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前述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外，开创国际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重组具备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开创国际现金收购 Albo 公司 100%股权，Albo 公司为标的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13 号）以及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主要从事鱼罐头、腌鱼及其他鱼类产品、食品的生产，鱼类产业的开发以及相类似或相关的经营、商业活动，符合当地现行的产业政策。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详见正文之六之“（十）Albo 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部分），Albo 公司生产经营中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

Albo 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用地使用权（详见正文之六之“（五）Albo 公司的重大资产”部分），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相关问题外，Albo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要求。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613 号）及开创国际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创国际股份总数仍为 20,259.79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25%、股东人数大于 200 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完成后，开创国际仍然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组涉及的交易标的的价格，系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结果协商确定的。而且，开创国际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该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意见。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开创国际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权属清晰（详见正文之六“收购标的——Albo 公司”部分），各方均能严格履行《Albo 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资产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重组完成后，Albo 公司整体变更为由开创远洋一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承继其前身的债权债务，债权债务承继合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本次重组完成后，开创国际主要经营远洋捕捞，海淡水产品养殖，渔船、渔业机械、船舶设备及配件、绳网及相关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开创国际《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917 号），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开创国际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开创国际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开创国际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控股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关联方期间，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业务等方面与上市公司相互独

立。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创国际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本次交易完成后，开创国际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开创国际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开创国际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

（二）本次重组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60,999,840 欧元，占开创国际 2014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重组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

开创国际及其前身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时，其控股股东为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2000 年海南恒泰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华立集团有限公司 33,000,000 股，控股股东变更为华立产业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汪立成；2008 年，因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向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该次非公开发行后，控股股东变更为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仍为开创国际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仍为开创国际实际控制人，开创国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

五、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

（一）《排他性协议》

2015 年 11 月 13 日，开创远洋与 Albo 公司及其股东签署了《排他性协议》，并与 Albo 公司、Albo 公司股东以及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 银行签署了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2015 年 11 月 17 日，开创远洋向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 银行支付了 200 万欧元签约保证金。《排他性协议》相关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

Albo 公司、持有代表至少 85% 股份的 Albo 公司股东、开创远洋。

2、标的股权价值

根据《排他性协议》条款规定，双方对 Albo 公司企业价值为陆仟壹佰万欧元(€61,000,000)达成一致意见,在此基础上根据净债务状况和净营运资本在双方协商确认金额后进行调整，以计算待支付本公司的股权价值。

3、签约保证金支付

为保证买方履行本交易的义务，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 银行支付签约保证金 200 万欧元。

4、协议生效及排他期

《排他性协议》于各方签字之日起即生效，各方同意给予公司排他期直至 2016 年 1 月 10 日。

（二）《排他性补充协议》

2016 年 1 月，鉴于交易各方正在就正式的《股份买卖协议》具体条款进行

协商，各方于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了《排他性补充协议》，同意将排他期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此外，如在排他期截止日 2016 年 2 月 5 日前 Albo 公司未发出排他期终止通知，排他期自动更新并延长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三）《Albo 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4 月 12 日，开创远洋与持有 Albo 公司 100% 股权股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Albo 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签约主体、签订时间

转让方为 Albo 公司全体股东（“卖方”），受让方为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买方”）。

签约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2 日。

2、转让标的

Albo 公司 100% 股权。

3、先决条件

1) 开创国际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

2)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海市国家外汇管理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若适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监管机构批准本协议；

3) Albo 公司（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签署令开创远洋满意的保险合同，保险范围为：在交割日后的三至五年内，由于 Albo 公司在 Vigo、Cillero 或 Tapia 工厂内开展的相关活动缺少其依照交割日时的适用法律而需强制具备的任何业务和/或排放牌照、授权或许可或该等牌照、授权或许可不充分，权力机关对公司在交割日前于上述工厂中开展的相关活动加以限制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或关闭工厂），从而导致 Albo 公司遭受的损失。

4) Bankinter, S.A.或各方约定的其他西班牙银行（保管银行）同意依照本协议附件（保管协议草案）所载之条款和条件，在交割日与买卖双方签订了《第三方保管协议》。

5) 本协议在完成所有先决条件时生效，但不得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 23:59 点前（西班牙时间）生效或在卖方代表书面明确同意的其他日期。

4、先决条件为成就的责任承担

1) 如“先决条件”中第 1)、2) 条约定与买方相关的先决条件未在最后期限前获得成就或被放弃的，则：i) 卖方依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协议自动终止并失效，各方在本协议中的各项义务均被免除且无权就此索付任何款项或赔偿。

2) 如 Albo 公司拒绝按照“先决条件”第 3) 条约定在最后期限前签署保单，导致与保单有关的先决条件未成就的，则：i) 买方将依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买方可向公司索赔由该等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还可要求公司签署保单并且（若其他先决条件均已成就的）可同时要求卖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服从依照协议第 21 条进行仲裁。或者，买方可终止本协议，本协议因而失效，且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被免除并且无权就此索付任何款项或赔偿，但上文第 ii) 段规定的除外。

3) 如与保单有关的“先决条件”因上文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而未获成就的，则：i) 卖方将依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被免除，并且各方无权就此要求获得任何款项或赔偿。

4) 如第 1)、2) 和 3) 条中载明的“先决条件”在最后期限前获得成就或被放弃，但第 4) 条中载明的先决条件却未成就的，则：i) 买方或卖方将根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本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被免除，并且各方无权就此要求获得任何款项或赔偿。

5) 如在所有“先决条件”均或成就和/或被放弃后，因任一卖方原因未在交

交割当日或之前进行本次交易的，则：i) 买方将依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买方可要求违约的卖方赔偿该等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如适用）；iii) 买方还可强制要求违约卖方进行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并服从按协议第 21 条进行的仲裁。或者，买方可完全终止本协议，本协议自动失效，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被免除，并且各方无权要求获得任何赔偿，但上文 ii) 规定的除外。

6) 如在所有“先决条件”均或成就和/或被放弃后，因任一非卖方原因未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进行本次交易的，则：i) 卖方将依据初始《第三方托管协议》全额提取签约保证金；ii) 协议将自动终止并失效，各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均被免除，并且各方无权就此要求获得任何款项或赔偿。

5、公共契约的签订

1) 合计持有百分之十五（15%）以上股份的卖方，因任何原因，未按本协议的约定签署公共契约的，则将被认定为“因卖方原因”未进行本次交易。（若在交割日合计持有 85%或以上公司股份的卖方按本协议条款签署了公共契约的，则不得视为“因卖方原因”未进行本次交易）。

2) 若在交割日时，买方已经与至少持有公司百分之八十五（85%）股份（但未达百分之百（100%））的卖方签署了公共契约，则：i) 应当签署公共契约未签署该等契约的卖方，应视作对本协议的严重违约；ii) 买方可向未签署公共契约的卖方索赔因本协议未履行而产生的任何损失；iii) 买方还可选择强制要求未签约卖方执行本协议下的交易，并按照本协议第 21 条进行仲裁，或终止与未签约卖方关于其持有的股份的交易。

6、股权交割

交割应在先决条件成就或被放弃后的第十五（15）个营业日或各方书面约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简称“交割日”）的早上 10 点，于公证人 Miguel Lucas Sánchez 先生在维哥的办公室或各方明确书面约定的另一维哥公证处进行。各方同意，全体卖方和买方将于交割日出现在公证人办公室签署公共契约，同时完成下列事项：

1) 签约卖方向买方交付：i) 由 Albo 公司董事会秘书在经董事会主席批准

后出具的证明（签字皆经公证），根据该证明以及董事会决议文本，证明董事会已经妥为起草公司上一财年的年度账目、董事报告和利润处置提案，并经公司审计人员核实，前述账目、报告以及提案均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大会的批准；ii）年度账目及董事报告的复印件；iii）Albo 公司审计人员出具的报告的复印件。

2）签约卖方提供 Albo 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书面辞呈及确认截止至交割日不存在针对公司的任何索赔的确认函，但是在交割日前应付而未付的月薪除外（如适用）。有关 Jesús Albo Duro 先生、Enrique Albo Duro 先生、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和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先生，该声明不得视为其与 Albo 公司的劳动关系终止（如适用）后可能享有的任何赔偿的放弃。

3）签约卖方向买方交付一份经 Albo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长签署（签字已经正式公证）的证明，证实事实陈述中提及的全体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4）签约卖方向买方交付一份经 Albo 公司董事会秘书正式签署的证明，确认每一签约卖方和（如适用）未签约卖方对其所持股份的所有权均已登记在公司的股东名册内且不存在任何类型的权益负担，同时确认法律及公司章程就各签约卖方向买方有效转让股份一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均已获遵守。

5）为批准前述辞呈及任命新的管理层，应举行全体股东大会。

6）出现在公证人办公室的各方，应当在公证人见证下以如下方式签署公共契约：i）出席的各方将公证本协议；ii）买方和出席的卖方将对先决条件的成就或放弃情况进行确认；iii）出席的卖方将其股份转让给买方，买方将获得该等股份，买方将按照协议第 3 条向出席卖方支付价款，而出席卖方将在收到付款后出具付款凭证；iv）出席卖方及买方将确认对方做出的陈述和保证。各方同意，只要合计持有至少百分之八十五（85%）公司股份的股东出席，并且“股权交割”中提及的所有行动已依其条款同时履行，则签约卖方与买方将在公证人的见证下签署股份收购契约，并将视作已于交割日完成此项行动。

7）批准本协议的公证人应按公共契约在签约买方的股份所有权上体现依据本协议进行的买卖交易。

8) 根据协议的规定以及作为股份转让的对价, 应按买价分摊表向签约买方支付相应的收购价。

9) 向 Abanca Corporación Bancaria, S.A.交付协议约定的指令通知, 该指令应经《第三方托管协议》中的卖方代表人、公司及买方妥为签署。

10) Hical Vigo, S.L. (出租人) 与 Albo 公司 (承租人) 将按照与本协议附件完全相同的条款、条件和其内规定的租金签订一份租赁协议。

11) 签约卖方、买方和保管银行将签订一份《第三方保管协议》。

7、收购价

Albo 公司 100%股权的收购价为依据公共契约转让的股份及其上所附之一切权利, 收购单价为每股壹仟陆佰玖拾肆点肆肆欧元 (€ 1,694.44) (该单价乘以交割日时转给买方的股份数后, 所得金额简称为“收购价”), 即 Albo 公司 100%股份的收购总价为陆仟零玖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欧元 (€ 60,999,840)。

8、购买价款支付方式

购买价款应按照以下方式在交割日 (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 支付:

第三方保管金 (责任担保金) 陆佰贰拾叁万壹仟玖佰陆拾欧元 (€ 6,231,960) 应通过存入以卖方名义 (作为联名账户持有人) 在保管银行开立的保管账户之方式, 按照协议约定的买价分摊表付至卖方, 保管金应通过 SWIFT 以不可撤消的电汇划款方式转入 (于交割日计价), 或者通过同时在维哥和马德里设有办事处的西班牙银行开具的记名银行支票的方式支付。

收购价的剩余金额 (非保管金), 应按照买家收购价分摊表通过一家同时在维哥和马德里设有办事处的西班牙银行开具的记名银行支票的方式付至卖方。

9、赔偿损害

各卖方应按协议规定的方式负责向买方赔偿因下列情况和方式直接或通过公司间接导致买方发生的任何损失:

1) 全体卖方持有的保管账户中的金额（责任担保金）应作为卖方对买方的连带担保，最大限度地按本协议规定用于向买方赔偿各项损失。

2) 因卖方原因而产生的可全额受偿损失导致的损失，或者因卖方违反本协议导致的损失。除第 1) 约定外，造成本款所述损失或自其中获益的卖方应单独承担本款中的赔偿责任，而非由其他卖方（单独或连带地）承担。

3) 因卖方声明与保证第 3 段至 19 段中存在任何卖方失实陈述所导致的损失，卖方应共同向买方承担责任，各卖方按责任百分比承担责任。

4) 因已披露的或有事项所导致的损失。对于本条所述之损失，卖方应共同按其各自的责任比例向买方承担责任。

10、卖方的责任限制

1) 时效：针对涉及税务、劳务和/或社保事务的卖方失实陈述以及已披露或有事项所引发损失，可在法律规定的完整法定时效内提出索赔；针对协议约定的可全额受偿损失和/或已披露或有事项所导致的损失，可在交割日后的五（5）年的时效期内提交索赔；针对其他损失的索赔，可在交割日后的 24 个月内提交。

2) 责任上限：除可全额受偿损失之外，每一卖方所承担的卖方责任总额应以协议中列示的最高金额为限，因此，当各卖方就任何损失（可全额受偿损失除外）向买方支付的或因任何损失（可全额受偿损失除外）以保管账户向买方支付的累计总额达卖方责任上限时，卖方无需就该等损失再向买方支付任何赔偿，但可全额受偿损失除外，且全体卖方持有的保管账户中的金额（责任担保金）应作为对买方的连带担保。

11、卖方的进一步保证

Jesús Albo Duro 先生、Enrique Albo Duro 先生、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和 Luis Gonzaga Gómez Albo García 先生向买方和公司承诺，其自身不会直接或间接做出下列行为：

1) 自交割日起的 2 年内，雇用或聘用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经理

或在交割日前的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间曾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经理的任何人士，并且，在前述任一种情况下，相关人士拥有保密信息或可凭其职位利用公司的贸易关系。

2) 自交割日起的 2 年内，设法与在交割日前的 12 个月内的任何时候曾签订合同或受雇生产、组装、供应或交付货物或服务的人员签订合同或雇用此类人员（以此对公司在本协议签署日时开展的业务产生负面影响）。

3) 自交割日开始的 2 年内，在公司开展业务所在的区域市场内，从事相关活动或在开展相关活动的任何公司或企业内担任股东、高管、董事、顾问或代表。

若卖方违反上文规定的义务，且未在经买方要求后的 15 天内予以纠正的，则违约的卖方应负责支付违约金，违约赔偿金的金额应为该卖方的个人年薪乘以 3。此外，卖方不得因支付违约赔偿金而被免于履行上文第 1) 条至第 3) 条约定的义务。因此，买方除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外，还可要求卖方履行该义务。

12、准据法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受西班牙法律管辖并据之解释，排除任何本地法律（“*derecho foral*”）。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包括与其存在性、有效性、或者终止有关的任何事项，应依法提交仲裁最终解决，由马德里工商业联合会仲裁法院根据其仲裁规则执行。指定的仲裁法庭将由三名仲裁人组成。仲裁语言为英语，仲裁地点为马德里市。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Albo 公司全体股东和开创远洋所签订的《Albo 股权转让协议》自签字且所有先决条件获得成就和/或被放弃后生效；为了使此次股权转让行为发生对抗第三人的效力，在签订《Albo 股权转让协议》且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成就和/或被放弃后，需根据《皇家立法法令》（1/2010）以及《西班牙公司企业法》的相关规定，在公证员面前根据《Albo 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公共契约；此外，根据《西

班牙公司企业法》第 104 款规定，股权转让后，需更新股东登记名册（“Libro Registro de Socios”），将新股东记入股东名册，前述行为完成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并对抗第三人。

六、收购标的——Albo 公司

（一）Albo 公司的主体资格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据 Mercantile Registry of Pontevedra 2015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Albo 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税收注册号	B-27737022
登记单位	Mercantile Registry of Pontevedra, 第 3602 册, 第 95 章, PO-48998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Mr. Ignacio Albo Quiroga (联合执行董事) Mr. Pablo Pernas García (联合执行董事) Mr. Jesús Albo Duro (联合执行董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Jacinto Benavente 41, 36208 Vigo, Pontevedra (Spain)
注册资本	1,800,000 欧元被平均分割成 36,000 份，编号从 1 号到 36,000 号（包含 1 和 36,000 本数）等额的、可累积持有的、不可分割的股权，每股面值为 50 欧元。
实收资本	总计 1,800,000 欧元的注册资本已全部认缴并实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经营范围	鱼罐头、腌鱼以及其他鱼类产品、食品的生产，鱼类产业的开发以及相类似或相关的经营、商业活动。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目前不存在西班牙公司法（“Real Decreto Legislativo 1/2010”）规定的法定解散情形，且不存在 Albo 公司章程所规定例如停止经营活动、休业超过一年、因已完成商业目的而终止、无法达到公司目的、因公司决策机构僵局所导致的公司无法运营、因巨大亏损导致公司权益净额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一半、或公司股东协商一致以协议形式解散公司等情形。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是根据西班牙公司法在西班牙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二）Albo 公司的历史沿革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的历史沿革如下：

1、Albo 公司的设立

Albo 公司前身为 Hijos de Carlos Albo, S.A.,该公司于 1921 年 1 月 24 日经 Santoña 地区的公证人 José Gutiérrez de Rozas y del Castillo 公证而合法设立，Albo 公司设立目的为专注咸鱼罐头或者其他食品、渔业开发以及类似或者相关的业务。Albo 公司地址为 calle La Paz, number 12, Vigo，税务编号 A-36603272，Albo 公司于分立前在 Pontevedra 地区的商事登记中心注册，注册信息位于第 1181 卷，第 100 章，PO-5937 页。

2009 年 11 月 10 日，Hijos de Carlos Albo, S.A.全体股东大会临时会议同意了关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分立及其公司后续的解散和清算的相关事项，Hijos de Carlos Albo, S.A 的所有资产被分成六个部分。通过此“分立行为”，前述六部分资产被分别整体转移至六个新设立的公司，该六个公司分别为：Hijos de Carlos Albo, S.L., Hical Vigo, S.L., Hical Santoña, S.L., Hical Ribadesella, S.L., Hical San Vicente, S.L. and Hical Candas, S.L.（合称“承继公司”）。

除 Hijos de Carlos Albo, S.L.，其余五家新设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税务编号/注册号	1. Hical Vigo, S.L.-B27737667-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第 3602 册，第 80 章， PO-48997 页。 2. Hical Santoña, S.L.-B27737709-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第 3602 册，第 65 章， 第 PO-48996 页。 3. Hical Ribadesella, S.L.-B27737725-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第 3602 卷，第 35 章， 第 PO-48994 页。 4. Hical San Vicente, S.L.-B27737733-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第 3602 卷，第 50 章，第 PO-48995 页。 5. Hical Candas, S.L.-B27737683-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第 3602 卷，
-------------	---

	第 20 章，第 PO-48993 页。
股东	上述公司的股东与被分立公司的股东保持一致
法定代表人	1. Mr. Ignacio Albo Quiroga （联合执行董事） 2. Mr. Pablo Pernas García （联合执行董事） 3. Mr. Jesús Albo Duro （联合执行董事）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Calle La Paz 12, Vigo （Pontevedra 省）（西班牙）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 Hical Vigo, S.L.: 注册资本为 1,800,000 欧元，包含 36,000 份等额、可累计持有并且不可分割的股份，编号从 1 至 36,000 （包括本数），每股价值 50 欧元，均全部认缴并实缴。 2. Hical Santoña, S.L., Hical Ribadesella, Hical San Vicente, S.L. and Hical Candas, S.L.: 注册资本为 180,000 欧元，包含 36,000 份等额、可累计持有并且不可分割的股份，编号从 1 至 36,000 （包含本数），每股价值 5 欧元，均全部认购并实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限期
经营范围	各类房产买卖，城市规划，城市化建设，建设与改造，房产租赁，各类房地产的开发和管理，及配套服务。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 Vigo 市公证人 Mr. Antonio A. Salgueiro Armada 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470），Albo 公司依法以分立形式设立，Albo 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

Albo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1	Gonzalo Amann Corlina	3,768	10.47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3	María del Puerto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30	4.53
6	Carlos Albo Ortega 继承人	1,442	4.01
7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8	Luis Castañón Albo	1,427	3.96
9	Carlos Gómez Albo 继承人	1,054	2.93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11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635	1.76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590	1.64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19	Mª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20	Mª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21	Enrique Albo Duro	570	1.58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23	Jesús Albo Duro	570	1.58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51	1.53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50	1.53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50	1.53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470	1.31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46	Carlos Albo Morán	249	0.69
47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200	0.56
48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200	0.56
49	María del Puerto García Albo	165	0.46
50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51	José María Blanco Arijá 继承人	121	0.34
52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53	María Soledad Amann Cortina	65	0.18
54	Carlos Albo Portero	15	0.04
55	Julián Albo Portero	15	0.04

56	Laura Albo Toca	12	0.03
57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58	Benito Gobanies 继承人	10	0.03
59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	10	0.03
60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10	0.03
61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62	María Piedad Duro Ortíz	3	0.01
合计		36,000	100.00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分立及 Albo 公司的设立行为于 2010 年 2 月 1 日经 Pontevedra 省商业登记处注册，注册信息位于第 02658 卷，第 172 章，PO-00005937 页，前述分立及 Albo 公司设立行为完全有效，并符合西班牙立法，商事登记处就该交易判定有效，认为该交易有效。

2、Albo 公司的股权变更情况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在经历了股份继承以及股权转让后由分立设立之初的股权及股东结构变更为现有股权及股东结构，股权变更过程如下：

1) 2009 年 12 月 22 日，经 Vig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Antonio A. Salgueiro Armada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470），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分立合法有效。

2) 2010 年 11 月 12 日，经 Bilba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Ignacio J. Gomeza Eleizalde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 1443），Gonzalo Amman Cortina 先生（兄/弟）通过合法继承及遗赠方式，获得 Maria Soledad Amann Cortina 女士（妹/姐）持有的 65 股股份。

3) 2011 年 5 月 25 日，经 Gijón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Manuel Junquera Prendes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分别为 162 和 163），Carlos Gómez-Albo Piñán 先生（儿子）和 M^a Alicia Gómez-Albo Piñán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获得 Mr. Carlos Gómez Albo（父亲）持有的 527 股股份。

4) 2012 年 3 月 12 日, 经 Madrid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osé María de Prada Guaita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581), Carlos Albo Portero 先生(儿子)和 Julián Albo Portero 先生(儿子)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获得 Carlos María Albo Morán(父亲)持有的 40 股股份和 150 股股份。

5) 2013 年 10 月 31 日, 经 Vigo 地区的公证处公证员 Mr. Ernesto Regueria Núñez 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778),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先生(儿子)和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女士(孙女)以合法继承方式分别从 Julia Rosario López Lascurain 女士和 José María Blanco Arija 先生(父母/祖父母)处获得 99 股股份和 22 股股份。

6) 2015 年 1 月 2 日, 经 Vigo 地区的公证处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2), 通过从 García 先生和 García 女士(父母、祖父母)合法继承的方式,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女士(女儿)获得 33 股股份, Jesús-Carlos García García 先生(儿子)获得 33 股股份,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女士(孙女)获得 11 股股份,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孙子)获得 11 股股份, 以及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先生(孙子)获得 11 股股份。

7) 2015 年 1 月 20 日, 经 Vig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osé Luis Espinosa de Soto 先生公证(公证文件编号为 61), 通过合法买卖的方式,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先生(儿子)获得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女士(母亲)持有的 10 股股份。

8) 2015 年 12 月 4 日, 经 Santoña 地区公证员 Manuel Obeso de la Fuente 先生公证, (公证文件编号为 858), Marí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Ozores 女士(妻子)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丈夫)持有的 318 股股份, M^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 Carlos M^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先生(儿子)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父亲）持有的 281 股股份，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女士（女儿）以合法继承方式获得 Carlos Albo Ortega 先生（丈夫）持有的 281 股份。

9) 2016 年 1 月 22 日，经 Villarcayo 地区公证处公证员 Jesús Sánchez Vigil de la Villa 先生公证， Catalina Díaz Delgado 女士（女儿）通过合法赠与方式获得 Angélica Delgado Parisot 女士（母亲）持有的 59 股股份。

经过前述股权变更，Albo 公司现股权结构以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Gonzalo Amann Cortina (D) (C) (MD)	3,833	10.65
2	Jesús Carlos García García (D)	1,663	4.62
3	María del Puerto Jacin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4	María Sonsoles García García	1,653	4.59
5	Susana Margarita García García	1,663	4.62
6	Anglae Castañón Albo	1,428	3.97
7	Luis Castañón Albo (D)	1,427	3.96
8	María Alicia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9	Carlos Gómez-Albo Piñan	727	2.02
10	Arantzazu Alzueta Albo	784	2.18
11	Maria del Puerto Alzueta Albo	784	2.18
12	Susana Alzueta Albo	784	2.18
13	Laura María Gómez-Albo García	652	1.81
14	Luis Gonzaga Gómez-Albo García (D)	635	1.76
15	Elena Milagros Gómez-Albo García	625	1.74
16	Elena Morán Rodríguez	614	1.71
17	Ignacio Albo Quiroga (D)	590	1.64
18	Javier Albo Quiroga	589	1.64
19	M ^a José Albo Quiroga	589	1.64
20	M ^a Luisa Albo Duro	574	1.59
21	Enrique Albo Duro (D)	570	1.58
22	Francisco Albo Duro	570	1.58
23	Jesús Albo Duro (D) (MD)	570	1.58
24	José Ramón Albo Duro	570	1.58
25	Segismund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2	1.56
26	Francisco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27	Marta García de la Puerta	561	1.56
28	Eduard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29	Iñigo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0	Jaime Albo González	476	1.32
31	Ana Díaz Albo	470	1.31
32	Belén Pintado Albo	470	1.31
33	Carlos Díaz Albo	470	1.31
34	Felipe Díaz Albo	470	1.31
35	Fernando Díaz Albo	470	1.31
36	Francisco Javier Pintado Albo (D)	470	1.31
37	José Manuel Pintado Albo	470	1.31
38	Juan Pintado Albo	470	1.31
39	Laura Pintado Albo	470	1.31
40	Marta Díaz Albo	470	1.31
41	Isabel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8	1.16
42	Ramón López-Bustamente Martínez	417	1.16
43	José María Albo Morán	318	0.88
44	Federico Pablo Gete Medialdea	312	0.87
45	Alfonso Albo Morán	279	0.78
46	Carlos Albo Portero	55	0.15
47	Julián Albo Portero	165	0.46
48	Begoña López Flores	132	0.37
49	José María Blanco López	99	0.28
50	María del Puerto Gunche Blanco	22	0.06
51	Pilar Medialdea Fernández	109	0.30
52	Laura Albo Toca	12	0.03
53	Manuela Albo Toca	12	0.03
54	Desiderio de Benito Gobantes 继承人	10	0.03
55	Manuel Gómez Albo 继承人	10	0.03
56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91	0.81
57	María del Puerto Albo Toca	10	0.03
58	María Piedad Duro Ortíz	3	0.01
59	Catalina Díaz Delgado	59	0.16
60	Pablo Pedro Pernas García (D) (MD)	10	0.03
61	Maria Cristina Bermúdez de Castro	318	0.88
62	María Cristin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63	Carlos María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64	Beatriz Albo Bermúdez de Castro	281	0.78
总计		36,000	100.00

3、Albo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bo 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向第三人转让公司股份的限制条款不适用于夫妻间、有血缘关系的长辈与后辈间以及公司股东间的股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可以自由进行, 无需获得公司其他股东的批准。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2010 年 5 月 21 日, Albo 公司经 Pontevedra 商事登记中心合法认证设立了股东登记名册。股东登记名册已按照《西班牙公司法》第 104 条的规定记载了自公司设立至目前为止所有股东及其变更情况; 根据 2010 年 5 月 21 日经 Pontevedra 合法登记的股东登记名册及其随后根据公司当前股权结构更新的名册中, 未发现任何股份存有争议、质押等事项, Albo 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限制或侵害股东权益的争议或者风险。

因此,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本验证在公司成立、分立、股份买卖交易时均经过公证, 并且新股东已登记于股东登记名册之中。从西班牙法律的角度, 根据西班牙公司法及 Albo 公司章程, Albo 公司当前股东结构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bo 公司经历前述股份继承以及买卖行为所形成的现有股东持股情况以及股权架构, 符合《西班牙公司法》相关规定, 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4、Albo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权利负担情况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 Albo 公司管理层提供的信息以及 Pontevedra 地区的商事登记中心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合法认证的股东登记名册所示信息, Albo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等第三方权利负担。

综上,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bo 公司是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且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Albo 公司的业务及资质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相关登记信息的记载，Albo 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鱼罐头、腌鱼及其他鱼类产品、食品的生产，鱼类产业的开发以及相类似或相关的经营、商业活动。

Albo 公司主要通过三个工厂开展相关生产活动，此三个工厂分别位于西班牙的三座城市：i) Vigo（“Vigo 工厂”）；ii) Cillero（“Cillero 工厂”）；iii) Tapia de Casariego（“Tapia 工厂”）。

根据 2016 年 3 月 11 日西班牙 Araoz y Rueda Abogado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以及 2016 年 3 月 16 日 Uría Menéndez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经营、销售食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 Albo 公司已经在食品卫生登记部门登记。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Albo 公司获得的资质许可如下：

1、食品卫生登记

Albo 公司生产经营的三个工厂均已依法办理食品卫生登记，且三家工厂的食品卫生登记均已在前身公司（Hijos de Carlos Albo, S.A.）分立后进行了更新，现登记显示 Albo 公司为上述所有食品卫生登记证书的持有人。

根据 2011 年 2 月 18 日颁布的 191 号“皇家法令”的第 2 条，关于食品卫生登记的相关规定，Albo 公司已经取得的食品卫生登记情况如下：

工厂名称	登记注册号	登记注册日	有效期	授权范围
Vigo 工厂	12.00476/PO	02/07/1981	未设定过期时间	食品相关活动的开展
Cillero 工厂	12.00412/LU	13/02/1981	未设定过期时间	食品相关活动的开展
Tapia 工厂	26.00313/O	25/02/1981	未设定过期时间	食品相关活动的开展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基于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三个工厂的食品卫生登记均发生在 2011 年 191 号“皇家法令”生效之前，且 2011 年 191 号“皇家法令”设立了新的注册登记部门。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

出具的法律意见，虽然前述法规设立了新的登记部门且原登记部门已不复存在，但根据 2011 年 191 号“皇家法令”中的相关安排，新的登记部门（根据 2011 年 191 号“皇家法令”所设立的）承认并认可变更前的登记部门（2011 年 191 号“皇家法令”颁布之前存续的）所办理的所有食品卫生登记的有效性。

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基于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认为，Albo 公司已经合法进行了食品卫生登记。

2、工业登记

Albo 公司生产经营的三家工厂均已依照“产业注册规定”办理工业登记。根据登记信息显示，前述登记尚未在前身公司（Hijos de Carlos Albo, S.A.）分立后进行更新，现仍登记在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名下，Albo 公司需变更此三家工厂的工业登记持有者名称为 Albo 公司。

根据 2010 年 5 月 7 日颁布的 559 号“皇家法令”的第 4 条，根据工业登记的相关规定，Albo 公司三家工厂工业登记情况如下：

工厂名称	注册登记号	注册登记日	有效期	授权范围
Vigo 工厂	36-00183	——	未设定过期时间	此登记不涵盖开展公司经营业务的相关授权，仅为产业统计之目的强制手续。
Cillero 工厂	27-00661	——	未设定过期时间	
Tapia 工厂	33-00069	——	未设定过期时间	

根据 2010 年 559 号“皇家法令”的规定，“产业注册规定”未对变更工业注册登记的持有者进行限制或规定。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更新工业登记证书的持有者不存在法律障碍。因此，Albo 公司（三家工厂）已经进行了工业登记。

3、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A&R 律师事务所以及 Ur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Albo 公司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相关法律意见，关于 Albo 公司三个工厂所持有的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述如下：

Vigo 工厂：自 1929 年起获得有效的营运许可，但 Albo 公司仍然负有根据更新的安全以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其业务功能的义务。

Cillero 工厂：自 1930 年起获得有效的营运许可，但 Albo 公司仍然负有根据更新的安全以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其业务功能的义务。

Tapia 工厂：自 1942 年起获得有效的营运许可，根据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Albo 公司应当根据 2013 年 8 月 29 日颁布的建设许可文件完成设备整修完成后进行更新。但出于经济及社会利益考虑，Albo 公司因未更新地方活动/营运许可而被当地政府处以停产整治的可能性较小。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A&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结论意见，1) Albo 公司的三个工厂均已合法取得 Vigo 市、Viveiro 市及 Tapia 市的授权；2) 前述三个工厂均在 1961 年之前获得此授权，根据 RAMINIP 中“过渡性条款”及西班牙案例法的支持，前述三个工厂所取得的授权应被认定为“既得权利”，即已经存在的、真实的地方活动/运营证书；3) 除国家层面或地方层面相关立法发生变更以外，前述已经取得的授权证书是合法、有效的。

此外，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Uria 律师事务所的相关法律意见：1) Albo 公司仍然负有根据更新的安全以及环境相关法律、法规更新其业务功能的义务；2) Tapia 工厂需要在设备整修工作完成后更新其所持有的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因前述未更新地方活动/运营证书事项而被关闭工厂的可能性较小。

（注：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Uria 律师事务所以及 A&R 律师事务所关于 Albo 公司三家工厂地方活动/运营许可证的相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According to the Uria Report, the Company’s Local activity and operational license situation is as follows:

a) Vigo Factory: continued validity of activity License since 1929, notwithstanding the duty of Albo to adapt its business functioning to ne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b) Cillero Factory: continued validity of activity License since 1930, notwithstanding the duty of Albo to adapt its business functioning to ne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c) Tapia de Casariego Factory: continued activity License since 1942. The Administration might require that this License is renovated after the refurbishment works in the facilities of the factory described in the works license of 29 August 2013 have been carried out.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might suspend the activity until the License is renovated give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est of the facility.

Consequently, when we refer that the Vigo and Cillero Factory's Activity Licenses need to be updated, it means that its business functioning need to be adapted to the new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Furthermore, the Activity License for Tapia might need to be renovated after the refurbishment works but this would not result likely in the closing of the Factory's activity."

"From a legal perspective and according to the conclusion of the A&R Report, which extract is translated below, the three Factories of the Company hold the Local Activity/Operational license. As a conclusion of the above mentioned, it may be indicated:

i) That, the three Factories were duly authorized by the Municipalities of Vigo, Viveiro and Tapia.

ii) That such authorizations, all of them granted before 1961, can be considered as an accrued right, according to th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of the RAMINP, an as an existing and true local activity/operational license. Indeed, the Spanish case law would support such interpretation.

iii) That, in spite of the legislative changes, whether national or regional, nothing impedes to consider that the Local activity/operational licenses are in force.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abovementioned and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that we insist that must be deemed as limited, it is not foreseen either any risks for the shutdown of any of the three Factories on the basis of absence of Local activity/ operational license nor the imposition of sanctions for such reason.)

4、废水排放授权/资质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Ur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污水的需要取得运行此系统的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的许可。Albo 公司三家工厂废水排放相关许可取得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BDO 律师所引用的 Uria 律师事务所相关意见表述如下：

Vigo 工厂：2002 年 5 月 30 日，因 Vigo 工厂污水排放系统是市政污水处理系统，而非地区污水处理系统。Galicia 地区环境保护局终止了关于 Vigo 工厂因缺少废水排放许可而提起的行政程序。根据 Uri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2012 年 141 号法令，Vigo 工厂（鱼类、贝壳类的罐装及加工）排放污水进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需要向公共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证书。且根据第二条暂行条例，在自 2012 年 7 月 26 日起的两年内，应申请污水排放许可。

Vigo 工厂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污水，应当向市级政府部门申请许可，在未取得排放许可之前，存在可能因此被处罚或被停止排放的风险，但基于社会利益因素以及经济因素的考虑，被处以停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Cillero 工厂：

2004 年 6 月 28 日，Cillero 工厂获得了 Viveiro 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废水排放许可。

Tapia 工厂：

根据 2002 年 5 号法令的要求，工业用水的排放（悬浮物或颗粒物）需取得排水许可。且根据第三暂行条例规定，自 2002 年 6 月 14 日起 6 个月内，无证向公共废水处理系统排放的公司，需要申请证书。

Tapia 工厂向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排放污水，应当向拥有公共污水排放设施的公共管理行政部门（市级政府部门）申请此类许可，且在未取得排放许可之前，存在可能因此被处罚或被停止排放的风险，但基于社会利益因素以及经济因素的考虑，被处以停产处罚的风险较小。

（注：BDO 律师事务所引用的 Uria 律师事务所关于 Albo 公司三家工厂废水排放授权/资质的相关法律意见原文如下：

“In general, discharging wastewater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s requires obtaining a permit from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at operates the system. This issue is regulated by regional legislation. Thus, we must take into account that Galicia and Asturias have different regulations:

i) Galicia: under Decree 141/2012, of 21 June,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ewage public system of Galicia, any water discharges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s that come from the listed activities (that include the “processing and canning of fish or shellfish” and the “preparation of canned fish”) must obtain a discharge permit from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at operates the system. Under the 2nd Transitory Provision of this Decree, the operators of activ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regulation that were discharging water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s without a discharge permit had to apply for the permit “within two years after the coming into effect” of the Decree (on 26 July 2012).

ii) Asturias: under Law 5/2002, of 3 June, on industrial water discharges of Asturias, industrial water discharges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s require a permit for the public body that operates the system. “Industrial water discharges” are any water discharges that come from the activity in “commercial or industrial facilities” and in which the water has “dissolved or suspended substances”. The transitory provisions explicitly include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aw those facilities for the “preparation and canning of fish or fish-based products”. Under the 3rd Transitory Provision, the operators of activities within the scope of the law that were discharging water into

public sewage systems had to apply for the permit “within six months after the publication of this law” (on 14 June 2002).

a) Vigo factory

In relation to the Vigo factory, we have been provided with a 30 May 2002 resolution from the Environment regional ministry of Galicia that closes an 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 on the lack of the wastewater discharge permit, because the factory discharges its water into the municipal sewage system, and not into regional public property. Still, this resolution does not contain any reference to the municipal permit. In our understanding, the factory must have this permit under Decree 141/2012, of 21 June, on the regulations of the sewage public system of Galicia.

If the factory does not this permit and is discharging water into the municipal sewage system, the operator must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Municipal Council. This does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imposing a penalty and demanding the suspension of the discharges until the permit is granted, but give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est of the facility, we understand that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would suspend the activity of the factory.

As a matter of example in this sense, we can point to the case of the Albo factory in Celeiro (also referred in our Legal Opinion as Cillero) (see 2.3 below), which does have a wastewater discharge permit. In the 28 June 2004 resolution granting the permit, the local government explicitly took into account the “reasons of social interest that arise, given that it is a fish-canning factory, one of the few companies of this sector still existing in the municipality of Viveiro”, and granted the permit, among other considerations, “in order to guarantee the continuity of this activity in Celeiro”.

b) Celeiro factory

The Albo factory in Celeiro has a wastewater discharge permit, issued on 28 June 2004 by the Viveiro Municipal Council.

c) Tapia de Casariego factory

In our understanding, the factory must have this permit under Law 5/2002, of 3 June, on industrial water discharges of Asturias.

If the factory does not have this permit and is discharging water into a public sewage system, the operator must apply for the permit to the public Administration that owns the system into which the water is being discharged (most likely the Municipal Council). This does not exclude the possibility of the Administration imposing a penalty and demanding the suspension of the discharges until the permit is granted, but again, given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interest of this facility for the town, we understand that it is unlikely that the local government would endanger the activity of the factory.”)

5、排烟授权许可

Vigo 工厂及 Cillero 工厂拥有排烟授权，Tapia 工厂未持有排烟授权。根据 2011 年 1 月 28 日 100 号“皇家法令”对于可能涉及污染的相关活动范围的更新，对于食品工业企业，仅仅要求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特定种类的工业锅炉的相关企业必须持有排烟授权许可。因此，Tapia 工厂可能并不需要此类排烟许可。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若 Tapia 工厂确实需要但未具备排烟授权，则 Albo 公司可能面临最低限额 20,000 欧元，最高限额 2,000,000 欧元的罚款。

综上所述，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自 Albo 公司及其三个工厂设立并开始运营以来，Albo 公司未发生因缺少任何资质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警告的情形，且未发生因环保问题而受到任何主管机构的行政处罚或警告的情形。如果有任何因无当地活动/运营证书而发生针对任一工厂的行政处罚，最坏的结果仅仅是该工厂会受到影响而不会影响其他工厂的运营。

结合上述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016 年 4 月 12 日签订的《Albo 股权转让协议》就 Albo 公司业务资质相关事项作出如下安排：

“协议总价款的 10%（6,231,960 欧元）将存入以卖方名义（作为联名账户持有人）在保管银行开立的保管账户，且全体卖方持有的保管账户中的责任担保金应作为卖方对买方的连带担保，最大限度地用于向买方赔偿各项损失”。

“Albo 公司（作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签署令开创远洋满意的保险合同，保险范围为：在交割日后的三至五年内，由于公司在 Vigo、Cillero 或 Tapia 工厂内开展的相关活动缺少其依照交割日时适用的法律而需强制具备的任何业务和/或排放牌照、授权或许可或者该等牌照、授权或许可不充分，权力机关对公司在交割日前于上述工厂中开展的相关活动加以限制或约束（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或关闭工厂），从而导致公司遭受的损失”。

（四）Albo 公司的持续经营问题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不存在阻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Albo 公司的重大资产

1、自有房产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以及自有房产。

2、租赁房产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现有租赁财产情况如下：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及面积	租金情况	土地类型	土地编号	租赁期限
Hical Vigo, S.L.	Calle la Paz 22, Vigo	工厂 (5,940m ²)	24,930 欧元/月	——	1851503NG2715S0001HK	2011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Avda. Orillamar s/n, Vigo	土地地块 (2,067m ²)		工业用地	1851503NG2715S0001HK	
	Peniche, Vigo	土地地块 (427.82m ²)		工业用地	1954704NG2715S0001JK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404.10m ²)		——	3673704PJL337S0001LB	
	Cillero, Vivero	工业经营场所 (1,000m ²)		工业用地	3673718PJ1337S0001QB	
	Cillero, 27, Playa de Lavandeiras, Vivero	工厂 (3,539.66m ²)		——	3770702PJ1337S0002MZ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土地地块 (1,635m ²)		工业用地	6563009PJ6266S0001MQ	
	Campo de San Martín, Tapia de Casariego	建筑/楼 (1,671,87 m ²)		——	6563008PJ6266S0001FQ	

除上述租赁协议外，Albo 公司还存在以下三处租赁办公场所情况：

出租人	地址	房产类型及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Copimaycor, S.L.	mezzanine of Avda. Mesa y López nº 67, Centro de	办公室 (16 m ²)	290 欧元/月	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Oficinas, 35010 Las Palmas de Gran Canaria (Spain)			
Cefrusa Servicios Frigoríficos, S.A.	Eje 27 c-5 c-10, 28053 Mercamadrid, Madrid (Spain)	办公室 (65 m ²)	850 欧元/月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Mercados de Abastecimiento de Barcelona, S.A.	Zona Franca, 08040 Mercabarna, Barcelona (Spain)	办公室 (55.80 m ²)	5,341.20 欧元/年	2002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上述所有租赁协议在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期前均为合法、有效的。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前述租赁协议无需在相关产权登记部门进行法定的或强制的登记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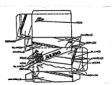
3、Albo 公司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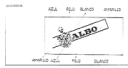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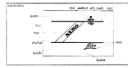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取得的注册商标，如下：

	商标	注册地	商标权人	注册证号	注册日期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标类别	商标图形
1	Albo	国内商标（德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900360	1972 年 12 月 1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29	——
2	Albo	国内商标（安道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280	1997 年 8 月 25 日	2017 年 8 月 25 日	29, 30	——
3	Albo	国内商标（阿根廷）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390932	1971 年 6 月 18 日	2020 年 8 月 30 日	29	——
4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182661	1997 年 6 月	2017 年 9 月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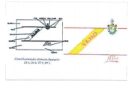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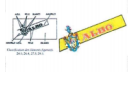
		(阿根廷)			月 18 日	月 20 日		
5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奥地利)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89504	1978 年 9 月 8 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	29, 30	
6	Albo	国内商 标 (比荷 卢经济 联盟)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038156	1971 年 6 月 18 日	2021 年 6 月 18 日	29	——
7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玻利 维亚)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6186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9	
8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玻利 维亚)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6188	1987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29	
9	Albo	国内商 标 (加拿 大)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50535	1980 年 9 月 19 日	2025 年 9 月 19 日	29	——
10	Albo	国内商 标 (智 力)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7240	1992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2 月 6 日	29	——
11	Albo	国内商 标 (古 巴)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5730	1985 年 4 月 25 日	2015 年 4 月 25 日	29	——
12	Albo	国内商 标 (丹 麦)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286	1982 年 9 月 17 日	2022 年 9 月 17 日	29	——
13	Albo	国内商 标 (厄瓜 多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35-85	198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30	——

14	Albo	国内商 标 (厄瓜 多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36-85	198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31	——
15	Albo	国内商 标 (厄瓜 多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34-85	1985 年 4 月 24 日	2015 年 4 月 24 日	29	——
16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厄瓜 多尔)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0208	1990 年 1 月 15 日	2015 年 1 月 15 日	29	
17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42544	1990 年 2 月 5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31	
18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42545	1991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3 月 24 日	32	
19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33327	1976 年 7 月 5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1	——
20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33326	1978 年 1 月 13 日	2023 年 11 月 23 日	30	——
21	Barlovent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0284777	1954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8 月 3 日	29, 30	——
22	Conservas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79826	1930 年 5 月 19 日	2020 年 2 月 15 日	29	
23	Conservas Albo Fabada Asturiana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998010	1984 年 6 月 5 日	于 2012 年 3 月 8 日续 展	29	

24	Conservas Albo Tres Escudos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71189	2009年3月13日	2018年2月28日	29	
25	Dick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323328	1989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9日	30	——
26	Dick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323327	1989年10月30日	2019年5月9日	29	——
27	Dick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46770	2014年5月31日	2012年7月20日	29	
28	D'Kay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34867	2012年10月1日	2022年6月13日	29	
29	D'KAY PULPET E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51681	2013年2月20日	2022年11月8日	29	——
30	D'KAY PULPIN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51686	2013年2月21日	2022年11月8日	29	——
31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69478	1989年2月6日	2018年8月11日	30	
32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269477	1989年2月6日	2018年8月11日	29	
33	Albo (mixed)	国内商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49181	1975年10月23日	2021年6月30日	29	

34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20	1972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9	
35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031	198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9	
36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030	1985 年 12 月 20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9	
37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17	1972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9	
38	Albo Brand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2633	2014 年 11 月 19 日	2023 年 12 月 17 日	29	
39	Albo Tres Escudos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652815	1972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8 月 27 日	29	
40	Barlovent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521396	2014 年 9 月 24 日	2024 年 7 月 28 日	29, 30	—
41	El Asalmona do de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106161	1988 年 3 月 15 日	2025 年 5 月 21 日	29	—
42	Hijos de Carlos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79112	1930 年 4 月 5 日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9	—
43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商标名 称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4095	1936 年 1 月 25 日	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续 展	29, 35	—

44	KAY (Word sign)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2235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29	——
45	KAY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2238	2014 年 2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1 日	29	
46	Manelic Conservas Albo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92349	1953 年 3 月 23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9	
47	Mayón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63427	2007 年 4 月 23 日	2016 年 4 月 28 日	29	
48	Mini (mixed)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87897b1	1932 年 7 月 22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9	“MINI”
49	Pathethon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180722	1946 年 10 月 2 日	2016 年 2 月 21 日	29	——
50	PULPET E	国内商 标 (西班牙)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095337	2014 年 2 月 18 日	2023 年 10 月 22 日	29	——
51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美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423051	1986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9 日	29	
52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洪都 拉斯)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0057	1988 年 11 月 14 日	2018 年 11 月 14 日	29	
53	Albo	国际商 标 (比 如: 德 国、荷 兰)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34604	1989 年 4 月 24 日	2019 年 2 月 6 日	29, 30	

54	Albo (anchoas)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8	197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9	
55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39540		2016 年 1 月 27 日	29	
56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6	1972 年 12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9	
57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99539	198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29	
58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61446	1962 年 10 月 30 日	2022 年 10 月 30 日	29	
59	Barlovent 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30521	1989 年 1 月 18 日	2018 年 9 月 2 日	29, 30	——
60	Conservas Albo y gráfic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1564	1972 年 12 月 4 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29	
61	DICK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544472	1989 年 12 月 15 日	2019 年 11 月 8 日	29, 30	——
62	Dick y gráfico de perro	国际商 标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80960	1964 年 3 月 12 日	2014 年 3 月 12 日	29	
63	Albo	国内商 标 (爱尔兰)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35655	1988 年 9 月 16 日	2019 年 8 月 10 日	29	——

64	Albo	国内商 标 (意大利)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92004	1980 年 9 月 19 日	2021 年 3 月 1 日	29	——
65	Albo	国内商 标 (墨西哥)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29242	1987 年 7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9 日	29	——
66	Albo	国内商 标 (巴拿 马)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07487	2000 年 5 月 24 日	2010 年 5 月 24 日	29	
67	Albo	国内商 标 (巴拉 圭)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22386	2000 年 2 月 24 日	2020 年 2 月 24 日	29	——
68	Albo	国内商 标 (秘 鲁)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38336	1981 年 5 月 20 日	2016 年 5 月 20 日	29	——
69	Albo	国内商 标 (英 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B112918	1983 年 2 月 22 日	2021 年 2 月 22 日	29	——
70	Albo	国内商 标 (多美 尼加共 和国)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40250	198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3 月 30 日	29	——
71	Albo	国内商 标 (南 非)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85/1385	1986 年 8 月 18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29	——
72	Albo	国内商 标 (瑞 典)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256463	1994 年 3 月 18 日	2024 年 3 月 18 日	29	——
73	Albo (mixed)	国内商 标 (乌拉 圭)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166241	1981 年 7 月 30 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29	

74	Albo	国内商标 (委内瑞拉)	Hijos de Carlos Albo, S.L.	97667	1981 年 3 月 11 日	2016 年 3 月 13 日	29	——
----	------	----------------	----------------------------------	-------	--------------------------	--------------------------	----	----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前述 Albo 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主要涉及的商标中，部分商标仍登记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Albo 公司前身公司）名下，且部分商标已过有效期。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前述登记于 Hijos de Carlos Albo, S.A. 名下的商标，变更其商标权利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且前述过期商标的续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Albo 公司的对外投资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 Albo 公司财务报告，Albo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Ciudad de la Pesca Vigo, S.L.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持有 Ciudad de la Pesca Vigo, S.L.22.58%股权。

名称	Ciudad de la Pesca Vigo, S.L.
税务注册号	B36942647
登记注册号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第 3027 册,第 200 章, 第 PO-36294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José Enrique Pereira Molares José Cesareo Puerta Prado Jesús Albo Duro （董事长） Jesús Ángel Ferreiro Franco （秘书）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C/ República Argentina 10. 36201-Vigo (Spain)
注册资本	6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60,000 欧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认缴并实缴
成立日期	2004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促进和发展共同的商业合作伙伴的房地产业，直至工厂所在区域几个地方的城镇规划补偿最终落实。
------	--

2、Aquarium, S.A.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持有 Aquarium, S.A.20.53% 股权。

名称	Aquarium, S.A.
税务注册号	A36620292
登记注册号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 第 1023 册, 第 157 章, 第 PO-2406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事会成员 Ignacio Albo Quiroga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联合董事总经理) Lorenzo A. Blanco Refojos (联合执行董事) Pablo Sierra Rocafort (法定代表人, 副董事会主席、联合执行董事) Juan Manuel Cerqueira Ozores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联合执行董事) Iván Alonso-Jaudenes Curbera (董事) Ignacio Rodriguez-Grandjean Lopez-Valcercel (董事)
公司类型	公众责任公司
住所	C/ Rosalia de Castro 50 Ptl.1 6º, 36001-Pontevedra (Spain)
注册资本	147,245 欧元
实收资本	147,245 欧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认缴并实缴
成立日期	1981 年 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吞拿鱼营销以及相类似或相关业务, 包括进出口、加工、捕捞开采, 通过本公司及与参股公司持有和开发渔船、运输船舶, 冷藏系统、罐装/半罐装及类似产品。

3、Fabricantes Conserveros Reunidos S.A.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持有 Facore, S.A., 20.49% 股权。

名称	Fabricantes Conserveros Reunidos SA
税务注册号	A36604734
注册登记号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第 1023 册, 第 165 章, 第 PO-2405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事会成员 Juan Manuel Cerqueira Ozores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联合执行董事)

	Pablo Sierra Rocafort, (法定代表人, 副董事会主席、联合执行董事) Lorenzo A. Blanco Refojos (联合执行董事) Ignacio Albo Quiroga,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联合执行董事) Iván Alonso-Jaudenes Curbera (董事) Ignacio Rodriguez-Grandjean Lopez-Valcercel (董事)
公司类型	公众责任公司
住所	C/ Rosalia de Castro 50 Ptl.1 6º, 36001-Pontevedra (Spain)
注册资本	299,768.91 欧元
实收资本	299,768.91 欧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认缴并全数实缴
成立日期	1965 年 3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a)罐装/半罐装海产品的国内及境外市场的营销; b)生产方式以及技术应用的革新研究; c)以自用为目的的原材料和机械设备的采购, 供成员公司单独或集体使用, 以及为加速采购而租赁渔船。

4、Auxiliar Conservera, S.A.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bo 公司持有 Auxiliar Conservera, S.A., 7.33%股权。

名称	Auxiliar Conservera SA
税收注册号	A36603421
注册登记号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第 1152 册,第 1 章, 第 PO-4544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事会成员: Jacobo Alonso-Lamberti Casuso (法定代表人、董事) Pablo Sierra Rocafort (法定代表人、董事) Juan Jose Vicente Álvarez (法定代表人、董事) Ignacio Rodriguez-Grandjean Lopez-Valcarcel (法定代表人、董事) Lorenzo Blanco Refojos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主席) Juan Ribas Cadle (法定代表人、董事) José Andrés Mencia Garrido (法定代表人、董事会秘书) Bernardo Cardin Zaldívar (法定代表人、董事) Enrique Albo Duro (法定代表人、董事)
公司类型	公众责任公司
住所	Camino Novo ó Mar, 1. 1º, 36320 - Chapela- Redondela (Pontevedra) Spain.
注册资本	2,174,508 欧元
实收资本	2,174,508.00 欧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认缴并全数实缴
成立日期	1960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面粉以及鱼类脂肪的使用，冷藏以及渔业产品的制冷活动、加工、生产。
------	------------------------------------

5、Aucosa Eólica S.A.

根据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持有 Aucosa Eólica S.A. 1%股权。

名称	Aucosa Eólica SA
税务注册号	A27712066
商业登记注册号	Pontevedra 商业登记中心，第 3462 册，第 40 章，第 PO-45964 页。
法定代表人姓名	董事会成员： Julio Antonio Bernardez Piñeiro （董事） Lorenzo Blanco Refojos （董事） Manuel Fernández Andrés （董事会秘书） Andrés Salgueiro Macho （董事会主席、总经理）
公司类型	公众责任公司
住所	Camino Novo ó Mar, 1. 1º, 36320 - Chapela- Redondela (Pontevedra) Spain.
注册资本	1,100,000 欧元
实收资本	1,100,000.00 欧元注册资本已经全部认缴并全数实缴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1. 风力能源以及其他再生能源领域的相关商业、项目的研究、发展、开发、生产、销售、营销。 2. 工程类活动类服务的提供，风力能源以及其他再生能源相关的项目、研究、报告的实施。 3. 风力能源以及其他再生能源领域相关的人员招聘、经营管理、设计规划、施工建设以及类似公共或私人活动或工作的实施、实现。 4. 向第三方提供与风力能源及其他再生能源领域相关的咨询意见或咨询服务。 5. 向其直接或间接持股或参股的公司提供任何利率下的担保服务（包括房产抵押担保或个人形式的担保）。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尽管 Albo 公司对 Ciudad de la Pesca Vigo, S.L.、Aquarium, S.A. 以及 Facore, S.A. 的持股比例均超过了 20%，但其参股并未对前述公司的相关决策等产生重大影响。且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此三家公司自 2011 年 1 月起均处于基本停止运营的状态。此外，根据 2015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中期财务报告显示，Albo 公司计划以股份的票面价

值向关联公司 Hical Vigo, S.L.出售其持有的 Aquarium, S.A.,Facore, S.A.以及 Aucosa Eólica S.A.的股份。

根据《Albo 股权转让协议》第 4.1 条第 4.1.1 款“允许的泄露”相关约定，Albo 公司持有的 Auxiliar Conservera, S.A.、Fabricantes Conserveros Reunidos, S.A.、Aucosa Eólica, S.A.、Ciudad de la Pesca de Vigo, S.L.以及 Aquarium, S.A.中的股份将于交割日之前转让给 Hicar Vigo, S.L.。

（七）Albo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Albo 公司将要/正在履行、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Albo 公司签订的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前十大应收、应付重大合同中，未发现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条款，且未发现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⁴，正在履行的重大借贷合同如下：

贷款人	编号	借款额	放款日	到期日	业务种类	公证信息	实际控制人变更条款	其他
Bank inter, S.A.	0128-94130500001514	500,000 欧元 (最高额)	2011.4.7	不明确	借款合同	经 Vigo 省公证员 Mr José Luis Prieto Fenech (文件编号 583)	合同第 9 条规定，任何减资或因股东变动而导致当前股份资本结构变动的情形，将作为合同终止的原因。	只有贷款人能够将协议转让给第三人。

⁴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在签订《Albo 股权转让协议》之前，与 Bankinter,S.A.以及 Banco Caixa General,S.A.签订的贷款协议已经取消。

Bank inter, S.A.	0128-94130500001521	1,000,000 欧元(最高额)	2011.4.7	不明确	借款合同	经 Vigo 市公证员 Mr José Luis Prieto Fenech (文件编号 584)	合同第 18 条规定, 任何减资或因股东变动而导致当前股份资本结构变动的情形, 将作为合同终止的原因。	只有贷款人能够将协议转让给第三人。
Banco Caixa Geral, S.A.	01303001180403290350	500,000 欧元(最高额)	2014.5.16	开始是 2015.5.16, 之后明确续期至 2017.5.16	借款合同	经 Vigo 市公证员 Mr Miguel Lucas Sánchez 公证 (文件编号 2471)	合同第 19 条规定任何转让公司股份高于公司总股本 25% 的情形, 将作为合同终止的原因。	——
Deutsche Bank, S.A.	00190107122000060971	500,000 欧元(最高额)	2015.3.23	2016.3.22	借款合同	——	——	——
Deutsche Bank, S.A.	——	1,500,000 欧元(最高额)	2012.3.20	不明确	信用证及银行综合业务	未提供	合同第 6 条规定任何转让公司经营场所的行为, 将作为合同终止的原因。	——
Banco Español de Crédito, S.A.	00306337201000204	2,000,000 欧元(最高额)	2010.5.4 签署 2011.3.16 修订	不明确	商业信贷 贴现 垫款	经 Vigo 市公证员 Mr José Luis Prieto Fenech 公证 (文件编号 446 和 755)	未规定	根据公司口头咨询, 该信贷贴现已转让予 Banco Santander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Albo 公司现正在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出租方	合同编号	租赁资产	价款	签署日期	有效期	业务种类	其他
-----	------	------	----	------	-----	------	----

Popular de Renting,S.A. 法定代表 人: Mr.Jose Antonio Fernández Tembra; Ms Nuria Rodríguez Fernández	0007 5006 4554 7000 0076	电子设备 (样式: 13IMP Samsung ML3710N D.12 Multif.Ric oh Aficio)	44,217 欧元 (每月 分期支 付 736.95 欧元)	2013. 03.19	签署日 后 60 个月内 有效, 到期后 自动续 期 1 年	租赁 设备	保证金: 1,473.90 欧元 转让和转租: 明 确禁止公司转让 和转租 提前解除: 两期 或两期以上未支 付租金, 银行有 权提前解除合同 或者要求公司支 付价款。 保险: 公司有义 务在合同期间内 为租赁物购买保 险。 根据对公司的口 头询问, Banco Popular 将其与公 司的所有商业关 系转让予 Banco Pastor
---	--------------------------------------	--	--	----------------	--	----------	--

2、Albo 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根据 Albo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信息, Albo 公司不存在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所引起的侵权责任。

3、Albo 公司前十大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 与 Albo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前十大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应收账款余额 (欧元)	百分比
1	Euromadi Iberica, S.A.	1,893,098.46	18.9%
2	Ifa Española, S.A.	1,292,391.23	12.9%
3	Centros Comerciales Carrefour, S.A.	1,121,083.21	11.1%
4	El Corte Ingles, S.A.	1,111,750.59	11.1%
5	Distribuidora Int.Alimentacion, S.A.U.	927,427.71	9.2%

6	Alcampo, S.A.	613,802.26	6.1%
7	Caprabo, S.A.	526,368.39	5.2%
8	Mercadona, S.A.	296,436.36	3.0%
9	Consum Scv	251,401.81	2.5%
10	Duport & Aberle, S.A.	231,788.10	2.3%
	合计	8,265,548.12	77.10%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与 Albo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前十大应付款项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应付款项余额（欧元）	百分比
1	Galilusam Cpt,S.L.U.	644,870.16	16.6%
2	Comercial Pernas, S.L.	409,918.78	10.5%
3	Pescados Durpemar,S.L.U.	377,672.24	9.7%
4	Domiberia,S.L.U.	355,196.73	9.1%
5	Auxiliar Conservera, S.A.	273,339.20	7.0%
6	Aceites Abril, S.L.	203,266.80	5.2%
7	Mejillones Nidal, S.L.	167,558.60	4.3%
8	Pescados Marcelino, S.L.	142,773.07	3.7%
9	Conservas Consumano, S.A.	98,180.54	2.5%
10	Aceites Toledo, S.L.	96,252.20	2.5%
	合计	2,769,028.32	71.10%

（八）Albo 公司的员工

1、员工情况

根据社会保障局（Social Security）2015 年 12 月 22 日关于 Albo 员工的报告显示，Albo 公司雇佣人员为 229 名（其中包括 4 名股东）。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对 229 名员工与 Albo 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进行的抽样核查结果，以及对 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0 月期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以及社会保险缴纳文件进行抽样核查结果，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认为 Albo 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且 Albo 公司已依照员工工资数额为其缴纳相关社会保险。

2、劳动争议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口头以及书面形式提供的确认信息，Albo 公司自 2013 年以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

3、特别事项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西班牙劳动法》相关规定，在 Albo 公司主体未发生变化，仅仅是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法律并未规定需要向员工就股东的变更事项履行通知义务。鉴于此次交易仅仅涉及股东的变更并不涉及 Albo 公司与员工劳动关系的变更，根据当地法律、法规，此次交易不需要员工对于此次交易的同意或许可。但根据《西班牙劳工法》的相关规定，Albo 公司应当就此次交易内容、发生的日期及是否会引起劳动条件的变化通知员工。

（九）Albo 公司的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Albo 公司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一般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30%	
		2014 年	30%	
		2015 年	28%	
2	增值税	2013 年	21%	
		2014 年	10%	
		2015 年	4%	
3	员工预扣税	2013 年	0-17,707（欧元）	24.75%
			17,707-33,007（欧元）	30.00%
			33,007-53,407（欧元）	40.00%
			53,407-120,000（欧元）	47.00%
			120,000-175,000（欧元）	49.00%
			175,000-300,000（欧元）	51.00%
			300,000（欧元）以上	52.00%
		2014 年	0-17,707（欧元）	24.75%
			17,707-33,007（欧元）	30.00%
			33,007-53,407（欧元）	40.00%

			53,407-120,000（欧元）	47.00%
			120,000-175,000（欧元）	49.00%
			175,000-300,000（欧元）	51.00%
			300,000（欧元）以上	52.00%
		2015 年	0-12,450（欧元）	19.50%
			12,450-20,200（欧元）	24.50%
			20,200-34,000（欧元）	30.50%
			34,000-60,000（欧元）	38.50%
			60,000（欧元）以上	46.00%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未享受任何优惠政策或财政补贴或其他政策。Albo 公司现主要适用的税率税种符合当地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纳税情况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以及 Albo 公司数据库相关文件显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Albo 公司已经依照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且不存在被西班牙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审计的情形。

（十）Albo 公司的环境保护与产品质量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自 2013 年以来，Albo 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处以罚金的情形。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根据 Albo 公司提供的信息，自 2013 年以来，Albo 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Albo 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行政、刑事处罚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任何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2、诉讼、仲裁

根据西班牙 BDO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Albo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不存在任何争议标的金额超过 50 万欧元的诉讼及仲裁情况。且 Albo 公司不存在任何被消费者或顾客投诉或诉讼的情况。

七、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开创国际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5 日，开创国际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1），披露控股股东上海远洋渔业有限公司正在研究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5 日起停牌。

2015 年 6 月 12 日，开创国际刊登《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披露正筹划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自 2015 年 6 月 12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6 月 19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披露开创国际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

2015 年 6 月 27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16），披露开创国际将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投票表决。

2015 年 6 月 27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15），开创国际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29 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4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方式，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

2015年7月11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19），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的用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方式，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

2015年7月18日，开创国际刊登《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0），披露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议案审议情况、律师见证情况等，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5年7月18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1），披露开创国际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7月25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22），公司于2015年7月17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的提案》，同意开创国际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继续停牌，最晚于2015年9月30日复牌。

开创国际分别于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2015年8月15日、2015年8月22日、2015年8月29日、2015年9月9日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2015-025、2015-026、2015-027、2015-028、2015-029），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

2015年9月14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31），披露开创国际将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投票表决。

2015年9月15日，开创国际刊登《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披露开创国际于2015年9月14日发布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误将“公司预计最晚于2015年11月30日披露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输入成“公司预计最晚于 2015 年 11 月 31 日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复牌”。

2015 年 9 月 16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介绍拟收购资产的情况和风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9 月 23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4），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介绍拟收购资产的情况和风险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创国际刊登《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5），披露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议案审议情况、律师见证情况等，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四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6），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10 月 14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7），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39），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10 月 28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3），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并且披露公司尚未完成各项洽谈，价格等事宜未最终确定。

2015 年 11 月 4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4），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11 月 11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5），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

2015 年 11 月 18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6），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并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发生变化。

2015 年 11 月 25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5-047），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包括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募集资金投放的项目。

2015 年 11 月 26 日，开创国际刊登《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等（公告编号：临 2015-053），披露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与 French Creek Seafood Ltd. 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并披露交易的基本情况、收购方案、《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

2016 年 1 月 20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披露开创远洋已与 Albo 公司签订了《排他性协议》、《第三方托管协议》、《排他性补充协议》，目前双方正在就正式的《附条件生效股权购买协议》具体条款进行协商。

2016 年 3 月 23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披露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与 Albo 公司及其股东在 2016 年 1 月 10 日签署的《排他性补充协议》已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到期。

2016 年 4 月 14 日，开创国际刊登《关于签署<股份买卖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06），披露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开创远洋与 Albo 公司全体股东于 2016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股份买卖协议》，拟收购 Albo 公司 1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60,999,840 欧元，同时还披露了该次交易的基本情况、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以及合同的主要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开创国际重大资产重组已依法履行了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排。

八、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质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类别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服务机构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中介机构具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依法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上海市国资委或其授权机构、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办理外汇业务的银行、开创国际股东大会及其他政府部门或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合法，在其约定的生效条件满足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权利完整、权属清晰，权属证书完备有效；交易标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变更为开创国际全资子公司，承继原有

债权债务，将其置入开创国际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开创国际、交易对方等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应当履行的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西班牙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八）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必要的从业资格；

（九）在获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之全部批准与授权并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章）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李良锁

经办律师：罗端

2016年 月 日